



羊泉生物

NEEQ : 839184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angquan Biological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知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巧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段巧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晓波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13888257975
传真	0878-5213166
电子邮箱	Zhengxbyq@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angquanlif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共和镇军屯工业区；邮政编码（6755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681,510.27	40,262,571.58	-8.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75,732.52	25,686,112.07	-18.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	1.59	-18.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2%	3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2%	36.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809,792.22	15,848,471.66	-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0,379.55	1,002,655.73	-569.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6,858.11	-1,210,151.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661.43	2,268,249.22	-15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9%	3.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4%	-4.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6	-583.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99,609	24.83%	1,260,766	5,260,375	32.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579,950	3.6%	533,125	1,113,075	6.91%
	核心员工	0	0%	532,500	532,500	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110,391	75.17%	-1,260,766	10,849,625	67.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10,400	55.93%	0	9,010,400	55.93%
	董事、监事、高管	2,372,350	14.73%	-533,125	1,839,225	11.42%
	核心员工	532,500	3.3%	-532,500	0	0%
总股本		16,110,000	-	0	16,1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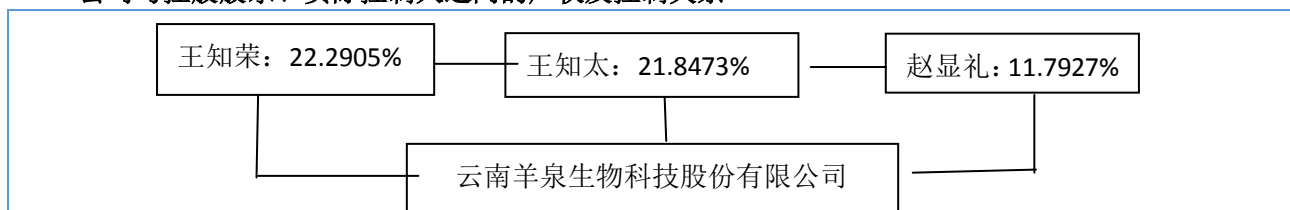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知荣	3,591,000	0	3,591,000	22.29%	3,591,000	0
2	王知太	3,519,600	0	3,519,600	21.85%	3,519,600	0
3	柴建国	2,024,800	0	2,024,800	12.57%	0	2,024,800
4	周泽明	1,974,800	0	1,974,800	12.26%	1,481,100	493,700
5	赵显礼	1,899,800	0	1,899,800	11.79%	1,899,800	0
6	王俊	922,500	0	922,500	5.73%	0	922,500

7	王敏	667,500	0	667,500	4.14%	0	667,500
8	唐硕	500,000	0	500,000	3.10%	0	500,000
9	郑晓波	432,500	0	432,500	2.68%	324,375	108,125
10	周启贤	262,500	0	262,500	1.63%	0	262,500
合计		15,795,000	0	15,795,000	98.04%	10,815,875	4,979,12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知荣王知太为亲兄弟关系，赵显礼为王知荣之前妻之弟，王敏为王知荣之女，王俊为王知太之子。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和“盈余公积”之间增加“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一行，并更名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收账款列式金额为 1,024,638.24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应付账款列式金额为 1,777,814.11 元。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下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开始生效，企业应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生效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按照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不需追溯调整。

(3)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始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修订后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修订后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按照国家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属于境内上市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动为: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根据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3,923.35	0	2,047,587.24	0
应收账款	0	1,213,923.35	0	2,047,587.24
应收票据	0	0	0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9,598.59	0	697,296.59	0
应付票据	0	0	0	0
应付账款		1,229,598.59	0	697,296.59
资产减值损失	-2,623.3	2,623.3	113,668.82	-113,668.8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